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ZIBO QIXIANG TENGDA CHEMICAL CO.,LTD.)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胶厂南路1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联合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
香港中旅大厦25楼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四年四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用等级为 AA。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鹏元资信将进行跟踪评级。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碳四深加工产业的上下游行业市场景气度变化、原油价格和下游精细化工的需求变化和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并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首先，国际原油、大宗化学品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受供求关系变化、国际经济走势和投机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国内成品油价格也会随之适度调整，上述因素会对公司所需主要原料碳四和本次募投项目所需丙烷、甲醇等材料的采购价格产生一定影响。其次，下游相关行业的景气度和需求量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如果下游行业景气度不高，将对公司产品的定价、销售策略和毛利率等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国内外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导致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化，亦会对公司业绩稳定增长产生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国内碳四深加工产业龙头企业，目前主要产品有甲乙酮、丁二烯、MTBE、异丁烯、叔丁醇等。甲乙酮系公司传统核心产品，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碳四是甲乙酮的主要原料，国内富含丁烯组分的原料碳四市场一直以来供应不足，致使部分国内甲乙酮生产企业因为原料供应紧缺不能满负荷生产，但随着我国原油加工量的不断提升，碳四的供给也将不断增加，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产能可能随原料供应增加而进一步释放，同时不排除新的进入者，从而加剧甲乙酮产品的市场竞争，导致甲乙酮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多年来,我国乙二醇市场需求一直依赖于国外进口,国内市场一度呈现由国外生产商主导的格局,并导致商务部于2007年11月21日决定对原产于日本、中国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乙二醇征收反倾销税。近年来随着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乙二醇生产厂商生产能力的提高,对进口依赖度有所降低,但国内市场受国外进口因素的影响依然较大。若国外竞争对手大幅降价,公司产品将会逐步失去价格优势,公司将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原料碳四价格波动的风险

精细化工产品与原油价格的关系是:原油—基础化工—精细化工。碳四是公司生产最重要的原料,报告期内原料碳四的成本占公司产品总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2.99%、72.24%和68.99%。受国际能源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的碳四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5,473.41元/吨、5,642.39元/吨和5,681.33元/吨,采购价格有一定幅度的波动。

碳四作为石油加工过程中的副产品,一般将作为工业液化气直接进行销售,因此碳四价格与液化气的价格基本保持一致。未来国家对成品燃料油价格管制及石油液化气价格上限管制的政策不排除会完全放开,从而加大碳四价格的波动幅度。此外,受国际石油市场价格的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也不排除未来我国石化市场供求关系趋于失衡,造成碳四价格的波动。原料碳四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4、丁二烯价格波动的风险

丁二烯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2012年下半年10万吨/年丁二烯项目建成投产后,当年实现收入84,910.35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2.97%。随着公司5万吨/年丁二烯改扩建项目的完工,丁二烯的收入贡献会进一步提升。

丁二烯主要用于合成丁苯橡胶、顺丁橡胶、丁腈橡胶、氯丁橡胶及ABS树脂等,是合成橡胶、树脂的主要原料。纵观2010年以来丁二烯下游行业的消费结构及增长情况,丁二烯的价格随着市场供求关系呈现剧烈变动,2011年价格在13,500-30,000元/吨之间波动,2012年价格在11,800-27,500元/吨之间波动,价格波动幅度均在15,700元/吨以上,具有很强的价格弹性。尽管丁二烯下游市

场需求持续增长，但随着丁二烯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的逐渐提升，丁二烯价格的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产生影响。

5、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0,451.16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 35,858.60 万元。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原因：（1）受宏观经济影响，商业信用紧缩，市场购销采用延期支付或票据结算的比例大幅增加；（2）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相应增加；（3）2012 年 10 万吨/年丁二烯项目投产后，为拓展客户，积极占领市场，公司对部分大客户给予优惠结算条件；（4）研发中心、配套公用工程等项目承建方愿意接受票据结算，而公司客户若采用票据结算的产品定价高于现金结算，因此公司有意识放宽票据结算政策。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发展以及规模的扩张，公司如果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并可能会由此带来坏账损失，从而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水平。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稳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35.35 万元、-87,157.77 万元和 -7,727.35 万元。从中长期看，公司总体现金流量情况正常，经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形势低迷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影响，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等项目增加所致。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用回笼货款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研发中心、配套公用工程等项目的工程建设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减少。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加剧，或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有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7、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35 万吨/年 MTBE、5 万吨/年叔丁醇、20 万吨/年异辛烷和 10 万吨/年丙烯产品产能。根据市场分析和论证，上述产品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借助现有技术优势、销售渠道优势和客户优势，迅速消化新增产能。但新产品的推出和产能规模的大幅度提

升给公司现行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的组织架构、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等带来考验。如果公司研发系统不能提供持续有效的技术支撑，采购、生产系统不能有效地降低成本、实现集约化管理，销售系统不能及时根据产品结构制定相应的销售策略及售后服务模式，将可能带来产能扩大导致的市场风险。同时，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也存在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市场销售风险。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012年8月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兼顾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约定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为使《公司章程》约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与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相一致，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①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②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和资金状况作出中期现金分红的提议，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

②公司不存在如下可以不实现现金分红之情形：

a.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资金支出，下同），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

b.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数；

c.母公司报表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③如公司当年度盈利并达到现金分红条件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①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5)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②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③对于采取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预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2、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数额（含税）	占当年净利润比例	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011年度	以2011年末总股本467,208,000股为基数，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0.3元（含税），合计140,162,400.00元	24.67%	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012年度	以2012年末总股本560,649,600股为基数，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0.15元（含税），合计84,097,440.00元	22.53%	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013年度	以2013年末总股本560,649,600股为基数，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0.16元（含税），合计89,703,936.00元。	25.92%	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近三年累计	313,963,776.00元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齐翔集团	指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翔达公司	指	淄博翔达化工有限公司，2011年2月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3年12月2日被公司吸收合并而注销
惠达公司	指	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2013年8月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3年12月23日被公司吸收合并而注销
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	指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华北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华北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联合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都天华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6月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联合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UOP	指	美国环球石油产品公司
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公开发行 12.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公司即将发行的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前次募集资金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的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	指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
原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优先配售	指	本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所确定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票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

		换为发行人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专业术语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的简称，是化学工业中生产精细化学品的经济领域。欧美一些国家把产量小、按不同化学结构进行生产和销售的化学物质，称为精细化学品；把产量小、经过加工配制、具有专门功能或最终使用性能的产品，称为专用化学品。中国、日本等则把这两类产品统称为精细化学品
甲乙酮	指	英文缩写 MEK ，溶解性能好，挥发速度快，稳定、低毒、可燃的无色透明液体。又名甲基乙基酮、丁酮
丁二烯	指	无色略具甜味和芳香气味的的气体，易溶于苯、甲苯、汽油，微溶于醇和醚，不溶于水
丁烷	指	包括正丁烷和异丁烷（2-甲基丙烷），无色可燃性气体
MTBE	指	甲基叔丁基醚的英文缩写，无色、低粘度液体，微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
异丁烯	指	2-甲基丙烯，无色、易燃气体，不溶于水，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叔丁醇	指	三甲基甲醇，英文缩写 TBA ，无色结晶或液体，有樟脑气味，溶于水、醇、醚
异辛烷	指	三甲基戊烷，无色、易燃液体，不溶于水，易溶于

		多数有机溶剂，微溶于无水乙醇
丙烯	指	分子式为 C_3H_6 ，无色、易燃气体，不溶于水，可溶于乙醇，用于制丙烯晴、环氧丙烷、丙酮等
甲乙酮类产品	指	甲乙酮和甲乙酮副产品（混合丁烷、液化气、氢气、丁烯、仲丁醚、仲丁醇和重质物）
裂解异丁烯类产品	指	裂解异丁烯和裂解异丁烯副产品（甲醇、重组份）
顺酐	指	全名顺丁烯二酸酐，俗称马来酸酐，白色片状结晶，有强烈的刺激气味，易升华、遇水易潮解生成马来酸
顺丁橡胶	指	全名为顺式-1,4-聚丁二烯橡胶，简称 BR，由丁二烯聚合制得的结构规整的合成橡胶，与天然橡胶和丁苯橡胶相比，硫化后的顺丁橡胶的耐寒性、耐磨性和弹性优异
碳四、C4	指	石油加工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副产品，是含有 4 个碳原子的同分异构体，其中含 10 余种沸点相近的组分
丁烯	指	丁烯-1 与丁烯-2 的总称，无色、易燃气体，不溶于水，微溶于苯、乙醇、乙醚
粗丁烯-2	指	含有正丁烷、异丁烷、顺丁烯、反丁烯组分的碳四混合物
丙酮	指	饱和脂肪酮系列中最简单的酮。无色液体，有特殊气味，能溶于水、乙醇、乙醚及其他有机溶剂。丙酮对人体没有特殊的毒性，但是吸入后可引起头痛，支气管炎等症状。又名二甲基酮
苯	指	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芳香味，不溶于水，溶于醇、醚、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纯度较高的苯的称之为纯苯或高浓度苯。高浓度苯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引起急性中毒，长期接触苯对造血系统有损害，引起慢性中毒
脱氢	指	某种物质在一定的反应条件下脱去氢原子的过程

烯烃	指	含有 C=C 键（碳—碳双键）的碳氢化合物。属于不饱和烃，分为链烯烃与环烯烃。按含双键的多少分为单烯烃、二烯烃等
催化剂	指	能显著改变反应速率而本身的化学性质和数量在反应前后基本不变的物质，又称触媒、激发剂
选择性	指	某种物质或组分在一定的反应条件下，参与反应生成目的产物的某一反应物占已反应的该反应物量的百分数

注：本募集说明书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的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IBO QIXIANG TENGDA CHEMICAL CO.,LTD.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胶厂南路 1 号

股票简称：齐翔腾达

股票代码：002408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本次发行的证券

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可转债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4【261】号”文核准。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12.40 亿元，共 1,240 万张
债券面值	每张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若有发售余额则由承销团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量	12.40 亿元（含发行费用）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2.18 亿元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联合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承销起止日为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

（四）发行费用

承销及保荐费用	1,888 万元
律师费用	75 万元
会计师费用	34 万元
资信评级费用	35 万元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	150 万元
合 计	2,182 万元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五）承销期间的日程安排

T-2 4月16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4月17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 4月18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T+1 4月21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T+2 4月2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T+3 4月2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改日补足
T+4 4月24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以上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联合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流通后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可转债上市交易的申请。

二、可转债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人民币 12.40 亿元。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3、债券期限

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 5 年。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不超过 3.0%，具体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联合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付息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

7、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34 元，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

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8、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

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9、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0、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联合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不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

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11、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2、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

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原 A 股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4、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15、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 A 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 亿元，公司拟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如下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45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	189,978 万元	12.40 亿元
合 计	189,978 万元	12.40 亿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6、担保事项

齐翔集团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二）可转债的资信评级

公司聘请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资信评级，鹏元资信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AA”的信用评级。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鹏元资信将进行跟踪评级。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和义务，监督发行人的有关行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债券持有人权利

- （1）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 （2）取得债券收益；
- （3）依法转让所持有债券；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2、债券持有人义务

-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缴纳债券认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
-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5）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60 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

3、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会议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授权董事履行相应职责；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和投弃权票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成聚

经办人员：周洪秀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胶厂南路 1 号

电 话： 0533-7547767

传 真： 0533-754778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保荐代表人：广宏毅、张春安

项目协办人：吴梅山

经办人员：唐为、秦琳、董瑞超、王正航、张波、邹成凤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电 话： 0755-82492397

传 真： 0755-82493959

3、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经办人员：方浩、周祖禹、阴宏、刘方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4、分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经办人员：陈植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383

传 真： 020-87555850

5、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张敬前

经办律师：丁明明、幸黄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层

电 话：0755-83515090

传 真：0755-83515333

6、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经办会计师：任一优、王娟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电 话：010-85665336

传 真：010-85665320

7、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经办评级师：刘儒、李飞宾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3 号平安大厦 1006 室

电 话：010-66216006

传 真：010-66212002

8、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 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667

9、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60,649,6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2,028,200	2.1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48,621,400	97.85
股份总数	560,649,6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股）
1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048,316	63.68%	
2	车成聚	境内自然人	16,037,600	2.86%	12,028,200
3	鑫方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47,569	2.04%	
4	深圳市联汇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86,715	1.66%	
5	淄博安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3,770	0.75%	
6	淄博九圣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1,050	0.67%	
7	梁荣芬	境内自然人	2,760,000	0.49%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3,521	0.47%	
9	梁惠荃	境内自然人	2,286,387	0.41%	
1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3,227	0.29%	
	合 计		411,078,155	73.32%	12,028,20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一）会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京都天华于 2012 年 6 月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更名为致同）对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京都天华对本公司 2011 年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京都天华审字（2012）第 09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对本公司 2012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13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本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1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此外，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翔达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京都天华审字（2012）第 0906-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翔达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3）第 110ZC1317-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山东永晟会计师事务所对惠达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鲁永晟会审④（2012）第 03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惠达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3）第 110ZC197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的会计报表审阅情况

根据公司与齐翔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齐翔集团持有的翔达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公司与齐翔集团于 2013 年 8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齐翔集团持有的惠达公司 100% 的股权。交易对方齐翔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交易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故本公司对2010-2012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0-2012年度因同一控制下合并追溯调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专字(2013)第110ZA198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分析的内容以2011年度、2012年度经审阅的财务报告和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

二、简要会计报表

(一) 合并会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653,947,839.12	1,866,593,064.57	2,262,799,320.52
非流动资产	3,558,986,964.06	2,525,102,855.11	1,019,689,376.15
资产合计	5,212,934,803.18	4,391,695,919.68	3,282,488,696.67
流动负债	1,803,691,432.67	1,247,000,083.34	151,053,165.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368,036.20	-	-
负债合计	1,920,059,468.87	1,247,000,083.34	151,053,165.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3,253,312,357.79	3,144,695,836.34	3,131,435,531.00
少数股东权益	39,562,976.52	-	-
所有者权益	3,292,875,334.31	3,144,695,836.34	3,131,435,53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 计	5,212,934,803.18	4,391,695,919.68	3,282,488,696.67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771,195,106.00	3,711,196,864.16	3,192,931,730.61
营业利润	316,285,211.40	453,161,881.98	719,967,784.60
利润总额	436,100,860.98	463,385,126.25	708,064,417.41
净利润	358,697,725.01	373,194,162.10	568,063,681.4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 实现的净利润	28,492,353.76	56,223,442.16	62,302,70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346,076,871.47	373,194,162.10	568,063,681.45
少数股东损益	12,620,853.54	-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73,452.74	-871,577,731.32	-37,353,54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823,391.50	-531,608,548.50	-167,207,80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22,077.05	351,634,593.01	-130,481,169.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50,486.55	-109,545.17	-3,967,649.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125,253.74	-1,051,661,231.98	-339,010,171.32

(二) 母公司会计报表

1、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22,877,631.61	1,354,794,651.67	1,475,710,632.04
非流动资产	3,795,154,066.38	2,777,408,855.21	1,337,757,946.68
资产合计	4,918,031,697.99	4,132,203,506.88	2,813,468,578.72
流动负债	1,776,875,329.77	1,175,523,011.80	302,392,314.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692,784.00	--	--
负债合计	1,890,568,113.77	1,175,523,011.80	302,392,31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3,027,463,584.22	2,956,680,495.08	2,511,076,263.9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	3,027,463,584.22	2,956,680,495.08	2,511,076,26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 计	4,918,031,697.99	4,132,203,506.88	2,813,468,578.72

2、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588,658,598.67	2,514,924,136.18	2,017,011,246.95
营业利润	142,772,800.11	611,967,371.70	392,073,329.02
利润总额	262,670,293.76	624,288,377.69	388,434,518.31
净利润	231,713,278.07	585,766,631.17	329,705,181.10

3、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06,659.29	-856,735,052.06	43,244,29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89,008.15	-421,554,668.72	-406,930,49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40,504.82	552,113,980.43	-130,189,682.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7,345.48	-357,213.25	-1,794,542.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522,508.10	-726,532,953.60	-495,670,427.44

三、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0.92	1.50	14.98
速动比率	0.65	1.26	14.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44%	28.45%	10.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0	5.61	6.7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0	16.89	23.98
存货周转率（次）	8.14	14.09	19.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773.52	60,792.58	80,286.07
利息保障倍数	12.43	66.25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67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2	0.67	1.2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39	0.54	0.9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39	0.54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	12.01%	19.23%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9	10.02%	18.3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14	-1.55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0	-1.88	-0.73

注：2011 年公司无银行借款，相应利息支出为 0，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会计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4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9	0.39	0.39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1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10.02	0.54	0.54

会计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3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9	0.91	0.91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资产质量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65,394.78	31.73%	186,659.31	42.50%	226,279.93	68.94%
非流动资产	355,898.70	68.27%	252,510.29	57.50%	101,968.94	31.06%
资产合计	521,293.48	100.00%	439,169.59	100.00%	328,248.87	100.00%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营积累的逐步增加，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28,248.87万元、439,169.59万元和521,293.48万元，2011-201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6.02%。

从资产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比重逐年上升，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资本性支出较大导致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长较快。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6,126.94	21.84%	54,603.47	29.25%	159,589.59	70.53%
应收票据	35,858.60	21.68%	49,048.42	26.28%	17,935.74	7.93%
应收账款	20,451.16	12.37%	26,556.00	14.23%	14,451.02	6.39%
预付款项	17,049.80	10.31%	13,428.10	7.19%	20,382.55	9.01%
其他应收款	3,499.32	2.12%	27.73	0.01%	15.02	0.01%
存货	48,782.92	29.49%	30,014.42	16.08%	13,906.01	6.15%
其他流动资产	3,626.06	2.19%	12,981.16	6.95%	-	-
流动资产合计	165,394.78	100.00%	186,659.31	100%	226,279.93	1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四者之和占了

公司流动资产的大部分，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9,589.59 万元、54,603.47 万元和 36,126.9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0.53%、29.25%和 21.84%。2011 年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相对较大，主要是 2010 年 5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 177,947.29 万元，直至 2011 年末大部分募集资金尚未投入项目建设。随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投入，公司货币资金迅速减少，2012 年末、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 2011 年末大幅下降。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7,935.74 万元、49,048.42 万元和 35,858.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3%、26.28%和 21.68%。公司在销售产品时采用现金和承兑汇票共同结算的方式。随着公司产销能力的大幅增强，公司应收票据绝对数额逐年增长。

公司所收到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并且只收取资质较好的银行开具的票据，不存在不能承兑的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 6,443.12 万元应收票据向中国石化青岛炼化质押，用于青岛思远的材料采购。

201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一是 4 万吨/年甲乙酮项目投产后公司产销量增加，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票据相应增加；二是受宏观经济影响，国家货币政策环境较紧，下游客户融资难度加大，更多采用票据结算提高资金使用率，导致公司收到票据的金额较上年明显增加。2011 年公司以票据方式实现销售的比例在 40%左右，较 2010 年高出约 12 个百分点。

201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31,112.68 万元，增幅为 173.47%，主要原因：一是下游客户为缓解资金压力，更多使用票据结算方式，2012 年公司以票据方式实现销售的比例高达 47%；二是 10 万吨/年丁二烯项目投产后当年实现销售 8.49 亿元，为了尽快打开市场，公司接受丁二烯主要客户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销售华北分公司的票据结算，2012 年前述两家公司分别以票据方式支付货款 7,293.04 万元和 13,177.75 万元；三是在建的配套热力工程、研发中心办公大楼等项目的工程建设方及设备供应方同意接受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付款，故公司进一步放宽了对客户票据结算的限制，愿意接受价格在

市价基础上上浮一定幅度的客户都可采用票据结算，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增长较快。

201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13,189.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改变了与丁二烯主要客户中国石化销售华北分公司的结算方式，自 2013 年起采用现金结算，不再接受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12 年度公司对中石化销售华北公司的销售额为 20,461.71 万元，其中 50% 以上为票据结算；2013 年公司对该公司的销售额为 26,192.99 万元，全部为现金结算；同时，本期公司 5 万吨稀土顺丁橡胶、10 万吨顺酐项目、5 万吨丁二烯扩建项目工程付款多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故 2013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减少。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451.02 万元、26,556.00 万元和 20,451.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9%、14.23% 和 12.37%，占比较为稳定。2011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货币资金占比上升所致。

①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客户信用评审制度和科学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于新客户和中（小）客户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对于部分长期合作、订货量大且信誉好的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限，以 30 天为主，最长 90 天。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应收账款周转较快。具体如下：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377,119.51	371,119.69	319,293.17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1,935.94	28,339.77	15,615.0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5.82%	7.64%	4.8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4.00	21.32	15.01

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12,724.75 万元，增幅 81.49%，主要原因：一是 2012 年下半年 10 万吨/年丁二烯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销量增加，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增长 16.23%，相应带动应收账款增加；二是为了尽快打开丁二烯产品市场，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对其授予较长信用期限，如对主要客户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信用期 3 个月，2012 年末其来自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为 6,507.24 万元。三是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化工

行业景气度下滑，下游客户资金相对紧张，除以票据结算外，公司对部分长期合作且信用较高的客户延长了账期，如对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的账期原为 1 个月，鉴于其为公司优质客户，公司将信用期延长至 2-3 个月，2012 年末来自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为 5,751.47 万元，但均在公司管理和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将账款回收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指标，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公司客户多为规模较大、信誉较高的化工企业，且公司销售均有可靠订单对应，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低。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期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10,149.44	1 年以内	46.27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1,911.23	1 年以内	8.71
淄博鹏路经贸有限公司	1,522.94	1 年以内	6.94
天津陆港石油橡胶有限公司	1,006.17	1 年以内	4.59
RAYSOUND ENTERPRISE CORP.	805.49	1 年以内	3.67
合计	15,395.27	-	70.18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347.31	98.48%	27,866.27	98.33%	15,181.63	97.22%
1 至 2 年	129.39	0.60%	89.90	0.32%	3.03	0.02%
2 至 3 年	77.13	0.36%	3.03	0.01%	-	-
3 年以上	122.88	0.57%	380.57	1.34%	430.36	2.76%
合 计	21,676.71	100.00%	28,339.77	100.00%	15,615.0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5% 以上，说明客户信用良好，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安全性较高。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0,382.55 万元、13,428.10 万元和 17,049.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1%、7.19% 和 10.31%；其中：2012 年末比 2011 年末减少 6,954.44 万元，主要是预付的工程款已随项目建造完成减少，及预付工程、土地等款项于期末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所致。报告期内，

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在 90% 以上，预付款项的坏账风险较小。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 15.02 万元、27.73 万元和 3,499.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 和 2.12%；其中，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本期合并子公司腾辉公司其他应收款所致，腾辉公司与外部其他单位的资金往来产生的款项，目前公司正在逐步予以清理。

(6) 存货

公司各期末存货构成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4,397.26	50.01%	13,030.54	43.41%	5,252.20	37.77%
库存商品	24,385.65	49.99%	17,001.07	56.64%	8,682.97	62.44%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17.19	0.06%	29.16	0.21%
合 计	48,782.92	100%	30,014.42	100%	13,906.01	1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13,906.01 万元、30,014.42 万元和 48,782.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5%、16.08% 和 29.49%。

2011 年以来，存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一是随着 4 万吨/年甲乙酮装置和 10 万吨/年丁二烯装置的建成投产，公司生产规模大幅增加导致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和铺底库存商品增加；二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引起原料成本和单位生产成本提高。

2012 年原材料在存货中的占比为 43.39%，较 2011 年末上升 5.7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碳四储备量增加。扩产前主要原材料碳四由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和中国石化青岛炼化通过管道输送至公司进入生产流程，无库存，故原材料余额较小；产能扩大后为了拓宽碳四供应渠道，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并根据不同供应商的报价降低碳四采购成本，除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和中国石化青岛炼化外，公司还从天津、北京、江苏等地采购。由于距离较远，碳四通过汽车运输，为减少原材料储备不足对生产的影响，公司根据生产安排储备部分原材料，故原材料库存显著增加。2012 年末，公司碳四库存金额为 4,319.23 万元，较 2011 年末增加 2,305.40 万元，增幅 160.77%。二是丁烯储备量增加。丁烯是生产丁二烯的必

备原料，2012年下半年10万吨丁二烯项目投产以来，公司提前采购了大量丁烯以备生产之需，2012年末丁烯库存金额4,448.43万元，在原材料库存中的占比为34.14%。

2013年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分别比2012年末增加11,366.72万元和7,384.58万元，主要是因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为顺酐项目开车备料导致的原料、中间产品及产成品库存增加；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整体化工行业景气度不高，下游需求紧缩导致丁二烯库存增加。

公司有较为完善和严格的库存管理制度，以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以及相关库存信息的准确。公司按月制定相关采购计划，估计当月以及下月的生产所需原料数量，进而安排进行采购；同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保证存货真实性，降低存货保管风险。由于原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且属于大宗采购交易，公司设有专人对原料价格的现时及未来走势进行跟踪分析，为采购决策提供建议。

由于行业景气度下降，2011年末、2012年末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仲丁醇、仲丁醚、甲醇等甲乙酮副产品分别计提了29.16万元、17.19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截至2013年末，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上涨，以上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因素已经消失，公司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均不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全额转回了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12,981.16 万元和 3,626.0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0	--
预交增值税	3,626.06	2,981.16	--
合 计	3,626.06	12,981.16	--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使用资金 1 亿元投资光大银行 BTA 对公理财产品，并已于 2013 年 1 月到期，相应 201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减少。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预交增值税分别为 2,981.16 万元和 3,626.06 万元，主要系购置设备、原材料等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46,002.50	69.12%	173,371.09	68.66%	62,666.50	61.46%
在建工程	33,331.10	9.37%	6,984.14	2.77%	34,590.36	33.92%
工程物资	228.73	0.06%	331.93	0.13%	-	-
无形资产	25,386.28	7.13%	11,361.65	4.50%	4,148.98	4.07%
商誉	1,309.04	0.37%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6.92	0.60%	599.58	0.24%	563.09	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504.12	13.35%	59,861.89	23.7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898.70	100.00%	252,510.29	100.00%	101,968.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二者合计占比均在70%以上，与本公司所属精细化工行业资本密集型特点密切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0,806.93	46,128.07	31,095.21	28,473.48	11,289.71	9,831.99
运输设备	1,232.30	566.99	1,126.70	533.88	830.18	416.95
专用设备	209,727.80	172,985.26	151,844.80	128,404.39	50,556.92	35,594.86
通用设备	50,893.81	26,127.60	35,072.40	15,798.76	32,468.91	16,639.98
其他设备	644.18	194.59	484.59	160.58	430.96	182.73
合计	313,305.03	246,002.50	219,623.71	173,371.09	95,576.67	62,666.50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和其他设备。其中，专用设备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在固定资产中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大了募投项目的投入力度。其中：2012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2011年末增加110,704.59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10万吨丁二烯生产装置、配套热力工程及老区罐区扩建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自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3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2012年末增加72,631.41万元，主要系5万吨/年稀土顺丁橡胶装置、正丁烷法顺酐生产装置及丁二烯5/6线扩建装置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自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无水叔丁醇改造	-	-	46.77
新建4万吨甲乙酮项目	-	-	4,305.15
10万吨/年丁二烯项目	-	-	15,104.46
配套热力工程	-	-	13,905.51
5万吨/年稀土顺丁橡胶装置	-	546.80	-
正丁烷法顺酐生产装置	-	454.54	-
研发中心办公大楼	17,095.42	5,892.35	-
西部罐区扩建项目	3,022.75	-	-
45万吨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	5,730.20	-	-
乳液化工二期改造	3,817.64	-	-
西部化工区公共费用	1,187.54	-	-
供排水污水扩建	1,111.91	-	-
西部锅炉二期工程	549.02	-	-
供排水污水改造	365.35	-	-
20万吨/年工业异辛烷项目	276.24	-	-
其他工程	175.02	90.45	1,228.47
合计	33,331.10	6,984.14	34,590.36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4,590.36 万元、6,984.14 万元和 33,331.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92%、2.77%和 9.37%。截至 2013 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研发中心办公大楼、西部罐区扩建项目、45 万吨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和乳液化工二期改造项目等。

201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净值较 2011 年末减少 27,606.22 万元，主要系 10 万吨/年丁二烯项目因转入固定资产净减少在建工程 15,104.46 万元，配套热力工程项目因转入固定资产净减少在建工程 13,905.51 万元，老区罐区扩建转入固定资产净减少在建工程 4,305.15 万元，无水叔丁醇改造及其他工程因转入固定资产净减少在建工程 1,197.88 万元，从齐翔集团购入在建研发中心办公大楼增加在建工程 5,892.35 万元等。

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净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26,346.96 万元，主要系研发中心办公大楼及其他工程继续投入增加在建工程 11,203.07 万元，45 万吨低

碳烷烃脱氢制烯烃、西部罐区扩建项目和乳液化工二期改造项目分别增加在建工程 5,730.20 万元、3,022.75 万元和 3,817.64 万元等。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购置储运罐区扩建土地，供排水厂土地，以及丁二烯厂、热力工程和研发大楼等募投项目用地所致。此外，截至 2013 年末乳液化工生产技术原值增加 623.56 万元，主要系本期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腾辉油脂公司，增加专用乳液化工产品的合成工艺的无形资产，该资产按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6010 号报告的评估价值做为公允价值入账。

(4) 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309.04 万元；其中 2013 年末商誉 1,309.04 万元系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溢价收购腾辉公司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3.09 万元、599.58 万元和 2,136.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5%、0.24%和 0.60%。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递延收益、内部未实现利润和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59,861.89 万元和 47,504.1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款	26,804.56	31,178.96	-
预付购房款	1,216.88	1,229.51	-
预付工程款	13,286.13	20,099.55	-
预付设备款	6,196.55	7,353.87	-
合 计	47,504.12	59,861.89	-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募投项目和研发中心大楼项目及其他在建工

程项目的土地款、房产款、工程设备款等长期资产款项。

4、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739.16	1,785.90	1,164.82
存货跌价准备	-	17.19	29.16
合 计	1,739.16	1,803.09	1,193.98

2012年末公司减值准备较2011年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较快增长，公司按会计政策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各类减值准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0.30%-0.50%之间，占总资产的比例在0.30%-0.50%之间。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80,369.14	93.94%	124,700.01	100.00%	15,105.32	100.00%
非流动负债	11,636.80	6.06%	-	-	-	-
负债合计	192,005.95	100.00%	124,700.01	100.00%	15,105.3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固定资产购建的增加，公司负债总额相应增加。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是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因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而确认的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474.18	55.70%	70,000.00	56.13%	-	-
应付票据	5,500.00	3.05%	600.00	0.48%	630.00	4.17%
应付账款	50,957.75	28.25%	43,287.57	34.71%	8,275.24	54.78%
预收款项	4,135.96	2.29%	3,601.05	2.89%	2,526.02	16.72%
应付职工薪酬	2,934.48	1.63%	2,250.85	1.81%	1,511.78	10.01%
应交税费	2,853.90	1.58%	2,437.46	1.95%	1,658.60	10.98%
应付利息	-	0.00%	-	-	-	-
应付股利	-	0.00%	1,969.86	1.58%	-	-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13,512.89	7.49%	553.22	0.44%	503.66	3.33%
流动负债合计	180,369.14	100.00%	124,700.01	100.00%	15,105.32	100.00%

1、短期借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70,000万元和100,474.1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6.13%和55.70%，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2012年公司新增信用借款70,000万元，2013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比2012年末增加30,474.18万元，增长43.53%，主要是公司新增信用借款25,000万元，腾辉公司新增定期存单质押借款1,000万元、保证借款5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借款3,974.18万元。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275.24万元、43,287.57万元和50,957.75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54.78%、34.71%和28.25%。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工程设备、工程材料供应商的货款及应付施工单位的工程建设款。2012年以来，随着配套热力工程、研发中心办公大楼、老区罐区扩建等项目的陆续建设，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压力增大，为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尽可能利用与供应商的良好关系充分使用其提供的信用期，故应付设备款及工程款大幅增加。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2,526.02万元、3,601.05万元和4,135.96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6.72%、2.89%和2.29%。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511.78万元、2,250.85万元及2,934.4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01%、1.81%和1.63%。2011-2013年，应付职工薪酬年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员工数量逐年增加及员工待遇提升，人工成本上涨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658.60 万元、2,437.46 万元和 2,853.9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98%、1.95%和 1.58%。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土地使用税等税种。2012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1 年末增加 778.85 万元，增幅 46.96%，主要系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第 4 季度应交所得税相应增加，同时随着使用土地面积的增加，应交土地使用税大幅增加。2013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2 年末增加 416.44 万元，主要系公司四季度收到政府补助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以及本期合并孙公司腾辉公司应交税费所致。

6、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969.86 万元和 0 万元，应付股利主要是公司合并惠达公司报表中应付其原股东齐翔集团股利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03.66 万元、553.22 万元和 13,512.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3%、0.44%和 7.49%；其中：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本期合并惠达公司和腾辉公司其他应付款所致，该款项主要系惠达公司和腾辉公司与齐翔集团的往来款 12,500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92	1.50	14.98
速动比率（倍）	0.65	1.26	14.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44%	28.45%	10.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7,773.52	60,792.58	80,286.07
利息保障倍数	12.43	66.25	-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良好水平，反映了公司资产流动性状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利息保障倍数始终较高，息税前利润足以支付借款利息，目前的盈利状况能够保障债务的安全性。

综合看来，公司资产流动性好，债务风险较小，偿债能力较强。公司银行资

信状况良好，所有银行借款均按期归还，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公司现有信用额度尚未用完，筹措短期借款的能力较强。为适当利用财务杠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选取可转债的融资方式，有利于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0	16.89	23.98
存货周转率(次)	8.14	14.09	19.4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一是受整体市场环境低迷影响，下游客户资金普遍紧张，公司相应延长了部分客户信用期；二是为了尽快打开新产品丁二烯的市场销路，公司对客户实施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所致。在业务规模增长的过程中，公司始终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促进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良好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2012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快，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 4 万吨/年甲乙酮项目、10 万吨/年丁二烯项目的陆续投产和为 10 万吨/年顺酐项目的开车备料等导致原材料采购量及库存商品增加。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甲乙酮类	177,387.00	47.29%	179,733.19	48.62%	182,739.27	57.64%
丁二烯类	82,283.49	21.94%	84,910.35	22.97%	-	-
混合丁烷	23,262.85	6.20%	34,635.29	9.37%	38,914.97	12.28%
裂解异丁烯类	39,061.63	10.41%	26,732.40	7.23%	35,416.94	11.17%
叔丁醇	8,617.87	2.30%	8,896.82	2.41%	10,069.18	3.18%
MTBE	17.81	0.00%	535.35	0.14%	460.30	0.15%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顺酐类	1,998.77	0.53%	-	-	-	-
顺丁橡胶类	1,482.38	0.40%	-	-	-	-
乳液化工产品类	40,958.40	10.92%	34,259.30	9.27%	49,422.98	15.59%
合计	375,070.19	100.00%	369,702.70	100.00%	317,023.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甲乙酮、混合丁烷、裂解异丁烯和丁二烯，前述 4 类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值为 85.04%。

甲乙酮作为公司的主打产品，2011 年以来收入占比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一是丁二烯建成投产后总体收入规模增大；二是甲乙酮价格由非正常上涨逐渐回归理性。2011 年 3 月日本地震后甲乙酮价格暴涨迫使部分下游工厂用丙酮或三苯溶剂等来替代甲乙酮需求，同时由于全球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合成革、涂料、胶粘剂等下游行业需求不振，2011 年 8 月起甲乙酮价格一直在低位盘整。因此，尽管报告期内 4 万吨/年甲乙酮装置建成投产，甲乙酮产销量不断扩大，但收入增幅不明显。

随着 2012 年下半年公司 10 万吨/年丁二烯装置的建成投产，丁二烯收入增长较快，2012 年和 2013 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22.97% 和 21.94%，逐渐改善了公司业绩依赖单一产品的情况。

混合丁烷系公司对利用原料碳四生产甲乙酮、MTBE、叔丁醇、异丁烯、丁二烯等产品后的副产品，公司将其作为燃料气返销给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再次利用，形成上下游资源的互补共赢。报告期内混合丁烷产能保持 6 万吨/年，销售收入比较平稳。2013 年混合丁烷收入减少，主要系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于 2013 年 4 月进行四年一次的大检修，大部分生产装置停工导致其对本公司混合丁烷的采购量减少。

2012 年以来异丁烯价格逐渐下滑且原材料价格上涨，针对此市场状况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主动减少异丁烯产量，相应 2012 年异丁烯收入小幅下降。

公司生产系统具有柔性，可根据 MTBE 与叔丁醇市场价格变化灵活确定相应的产品产量；亦可参照异丁烯的盈利能力确定 MTBE 的外销量与作为生产异丁烯原料的具体比例。叔丁醇用途广泛，报告期内价格一致保持在较高水平，其

产销量和收入贡献比较稳定, 年均收入在 8,000 万元以上。报告期内, 公司 MTBE 主要用于生产异丁烯, 因此销售收入占比逐年降低。

公司年产 5 万吨稀土顺丁橡胶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分别于 2013 年 7 月、2013 年 11 月建成投产。2013 年顺丁橡胶实现收入 1,482.38 万元, 占比 0.40%, 2013 年顺酐实现收入 1,998.77 万元, 占比 0.53%。

公司乳液化工产品类产品包括除以上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 其品种较为繁多, 如丁苯乳胶、歧化松香钾皂、复合防老剂 P-36、苯乙烯化苯酚、二脒二胺甲醛缩合物、歧化松香、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 (SDD-06) 等。报告期内该类营业收入占比相对稳定, 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品种。

(二) 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15%、16.31%和 14.62%, 其变动主要受乙酰酮和丁二烯毛利率变动影响。2012 年以来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 主要系乙酰酮毛利率下滑, 且新产品丁二烯毛利率偏低所致。

(1) 乙酰酮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乙酰酮毛利率分别为 35.83%、19.44%和 15.73%。2011 年乙酰酮毛利率较高, 主要系日本地震导致市场供给减少, 而下游工厂生产排期相对固定, 对乙酰酮存在刚性需求, 导致乙酰酮价格短时间内迅速上升, 2011 年 7 月乙酰酮价格较 2011 年 1 月上涨 65%以上, 尽管下半年乙酰酮价格迅速回落, 但仍带动全年毛利率提升。2012 年乙酰酮毛利率较 2011 年减少 16.39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 一是受全球经济形势低迷及下游部分工厂更改工艺配方用丙酮代替乙酰酮影响, 乙酰酮行业需求下滑, 产品价格及利润下降; 二是 2011 年以来碳四价格上涨较快, 2012 年 12 月碳四平均采购单价 7,345.35 元/吨, 较 2011 年 12 月增加 26.77%; 三是 4 万吨/年乙酰酮项目建成后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3,760.58 万元, 折旧费相应增加。

(2) 丁二烯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2 年、2013 年丁二烯毛利率分别为 10.81%和 5.62%, 毛利率水平较低,

主要原因：一是受 2012 年 4 季度欧美炼厂圣诞节前清理库存及下游合成橡胶需求下滑影响，2012 年底丁二烯价格大幅下跌且持续低迷；二是丁二烯于 2012 年下半年开车试生产，生产工艺处于不断改进、优化过程中，开车初期制造成本较高；三是随着丁二烯项目及所在工业园的配套热力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的建成，在建工程陆续转入固定资产导致折旧费大幅增加。

目前丁二烯投产时间尚短，工艺仍存在优化空间，公司正在积极技术改造，提高生产物料配比的合理性，完善反应过程控制，技改成功后将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此外，5 万吨/丁二烯扩建项目、5 万吨稀土顺丁橡胶项目、10 万吨顺酐项目与 10 万吨丁二烯装置位于同一工业园区，配套热力工程和公用工程为几个项目公用。随着前述项目的陆续投产，配套工程的折旧得以分摊，丁二烯成本仍有下降空间。

2013 年 2 季度以来，丁二烯价格快速下滑，2013 年 7 月末降至 7,000-7,100 元/吨低位，主要系供给增加和下游需求减少所致。具体来说，2013 年国内外整体经济形势依旧低迷，下游行业需求萎缩；国内新增部分新的丁二烯装置，同时丁二烯进口数量有所增加。

鉴于目前丁二烯市场价格较低，公司于 7 月决定丁二烯生产装置暂时停车进行氧化脱氢新工艺的技术革新。氧化脱氢是公司丁二烯生产装置中最关键环节，该工艺技术革新项目成功后有望显著降低丁二烯产品的生产成本。2013 年 10 月，公司丁二烯生产装置已完成第一阶段技术革新，取得了阶段性成功，公司丁二烯生产装置恢复生产。本次技术革新，通过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催化剂使用效能及降低能耗比，使丁二烯生产成本降低约 8% 左右。丁二烯生产装置预计仍存在较大的技改空间，公司将根据丁二烯生产装置后续运行情况和参数择机实施下一阶段技术革新，以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3) 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混合丁烷系公司利用原材料碳四生产甲乙酮、MTBE、叔丁醇、异丁烯、丁二烯等产品后的副产品，一般作为燃料气返销给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再次利用。公司与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需求规模大且稳定，解决了大量副产品混合丁烷的销售后路问题，且混合丁烷通过管道输

送销售成本较低，双方约定以略高于成本的价格返销给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故混合丁烷毛利率较低，在 0.50%-3%左右。

叔丁醇作为合成农药、除草剂、香精等的重要原料，市场应用广泛，2011 年以来价格保持稳定，毛利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分别为 42.47%、40.38% 和 34.79%。

公司年产 5 万吨稀土顺丁橡胶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分别于 2013 年 7 月、2013 年 11 月建成投产，顺丁橡胶毛利率为 2.69%，顺酐毛利率为 7.87%，其主要原因是该两类产品均于 2013 年下半年开车试生产，生产工艺处于不断改进、优化过程中，开车初期制造成本较高。

受下游客户景气度及行业内市场竞争激烈度的影响，异丁烯、乳液化工产品类、MTBE 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一定幅度波动，与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所致。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逐年递增，与之相对应的期间费用也相应增加。从总体来看，虽然各期三项费用均有不同程度变化，但期间费用的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分别为 3.96%、3.96% 和 6.59%，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833.41 万元、4,667.46 万元和 4,932.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1.26% 和 1.31%。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商品所支付的运费和青岛思远新增租赁储罐的费用，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597.71 万元、12,480.11 万元和 16,512.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2%、3.36% 和 4.38%。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固定资产修理费、折旧及摊销、税费是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201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1 年增加 1,882.40 万元，增幅 17.76%，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增加，公司职工薪酬、税费增加较多，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支出持续增加。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4,032.44 万元，增幅 32.31%，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增大，公司职工薪酬增加较多，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

研发支出持续增加。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792.86万元、-2,445.12万元和3,420.5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6%、-0.66%和0.91%。2011-2012年公司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利息收入较多所致。2013年公司财务费用3,420.53万元，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35.35万元、-87,157.77万元和-7,727.35万元，波动较大。2011-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

1、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付现率分别为0.86、0.98和1.04，随着4万吨/年甲乙酮、10万吨/年丁二烯项目、5万吨稀土顺丁橡胶项目和10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生产能力增加，对原材料碳四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大。碳四采购一般采取先款后货模式，原材料采购规模扩大导致支付现金金额增加。另一方面，除从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及中国石化青岛炼化采购碳四外，公司还从天津、北京、江苏等地采购，以汽车运输方式运货到厂。与管道输送结算及时期末无原材料库存不同，汽车运输会形成一定的原材料储备规模，采购支出相应增加。

2、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收现率分别为0.80、0.68和0.93，2011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客户更多采用票据结算和延长账期等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下游企业结算方式的变化，对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形成一定影响，期末余额均较大。另一方面，为了尽快拓展新产品丁二烯的市场，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放宽了对下游客户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同时由于在施工程项目的建设方及设备供应方同意接受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付款，公司主动放宽了对客户票据结算的限制，应收票据增长较快。但由于公司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保证力强，且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积极管理，货款回收有保证。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数较大，主要系用货款回笼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工程建设款项导致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20.78 万元、-53,160.85 万元和-29,282.3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建设导致现金支出较多。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3,048.12 万元、35,163.46 万元和 15,122.21 万元。2011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是系公司向股东支付 2010 年度的现金股利 12,978.00 万元；2012 年及 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主要系公司为建设研发中心大楼、老区罐区改造等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而新增银行借款金额大于归还已到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及股利分配金额之和所致。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4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45 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	189,978 万元	124,000 万元	临发展证【2013】11 号
合计	189,978 万元	124,000 万元	--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利用募集资金数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市场前景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 20 万吨/年异辛烷、35 万吨/年 MTBE、10 万吨/年丙烯和 5 万吨/年叔丁醇产品产能。

目前，公司的生产装置均是以碳四烯烃为原料，仅占公司采购碳四原料总量的 40%左右，而剩余的烷烃部分没有进行深加工，每年大约有超过 45 万吨的低碳烷烃“下脚料”（即混合丁烷，主要含正丁烷、异丁烷及部分丙烷）作为燃料气出售，产品附加值低。其一，作为民用液化气出售，产品价格受国家统一调控，产品附加值低，而且销售压力大；其二，绝大部分的碳四原料是原油二次加工的产物，加工过程耗费了大量的能源，任何组分都是宝贵的资源，如果将其作为燃料烧掉，对社会资源也是一种浪费。因此，为充分利用碳四原料，完善碳四深加工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推进公司产业链的进一步扩展和延伸，实现产品升级和结构优化，公司在此前自筹资金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顺酐项目，实现对混合丁烷中正丁烷组分利用的基础上，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建设 45 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实现对混合丁烷中的异丁烷、丙烷组分的综合利用。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89,978 万元，建设期 2 年，固定资产投资第一年为 40%，第二年为 60%，流动资金从投产第一年开始投入。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189,978 万元（含外汇 7,122 万美元），建成投产后，正常年可年均实现销售额 616,163 万元（含税），年均总成本费用 501,569 万元（含税），年均利润总额 61,609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7.35%，投资回收期 5.38 年（含建设期两年），总投资收益率（ROI）29.70%，具有良好的投资效益。

（四）项目进展情况

2013 年 6 月，淄博市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临发改证[2013]11 号），同意公司 45 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准予登记备案。2013 年 7 月，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5 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13]54 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可行。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环保核查的意见》（鲁环函【2013】593 号），对本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执行情况、实施清洁生产情况、环保违法处罚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情况、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等各项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核查，认为本公司总体符合上市环保核查要求，原则同意通过再融资环保核查。

2013 年 7 月，根据公司与 UOP 公司签订的《专利特许和工程设计合同》，UOP 开始陆续向公司交接部分专利技术资料。2013 年 8 月，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决定加快“45 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进度，通过优化公司部分现有原料优先满足 20 万吨异辛烷装置生产需要，预计提前到 2014 年上半年完成 20 万吨异辛烷装置的建设并投入生产。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审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担保函；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时间、地点和网址

查阅时间：工作日 9:00-16:00

查阅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胶厂南路 1 号

联系人：刘兵

联系电话：0533-7547767

传真：0533-7547782

网址：<http://www.qxtdgf.com>

（本页无正文，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